**续约协议**

甲方：上海源涞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5月就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98弄23D达成如下续约条款：

1. 租期：

租约将从2015年05月10日开始至2016年05月09日为止。租期为固定期。

1. 租金及付款方式：

续租期间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5500元，其中包括家具，家电使用权，物业管理费。

1. 押金
2. 原二个月押金为：人民币28400元
3. 续租期间押金为人民币31000元

甲方以上海源涞实业有限公司名义重新出具押金收据31000元整，乙方在收到新的收据后需退还之前收到的以孙元元名义出具的收据31000元整。

1.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如发生与原合同任何重复、不符、不一致或矛盾的地方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上海源涞实业有限公司

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人： 孙元元 代表人：贺炅皓

盖章： 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